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源”）为尽快恢复生产，创造更好的经营效益，拟以生产设备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东部化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淄博鲁华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从事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原乙酸三甲酯、LS 系列、TC 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利于子公司尽快恢复生产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子公司未名天源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琰 倪健 涂勇

2019年2月14日